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lyke.com 可供閱覽。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世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會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7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世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朱國和先生

公司秘書

黃志恩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朱國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國和先生(主席)

朱健宏先生

方世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國和先生(主席)

朱健宏先生

方世武先生

授權代表

方世武先生

黃志恩女士

法律顧問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98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lyke.com>

財務摘要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43,096	1,092,395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9,434	39,786	(849,741)	(4,268)	(2,158)
所得稅支出	(55,361)	(8,483)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14,073	31,303	(849,741)	(4,268)	(2,15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8,163	134,414	—	—	—
流動資產	909,649	1,042,351	609	263	208
流動負債	(210,824)	(335,078)	(21,660)	(26,163)	(29,559)
非流動負債	(16,776)	(7,402)	—	—	—
資產淨額／(負債淨額)	820,212	834,285	(21,051)	(25,900)	(29,351)
總權益／(虧絀)	820,212	834,285	(21,051)	(25,900)	(29,351)

董事會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公司建議重組活動之進展

誠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與South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聯永發展有限公司、華睿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楊宏鵬先生就本公司業務及負債的建議重組(「建議重組」)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建議重組涉及(i)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溢價註銷；(ii)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吉林市從事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業物業(「收購事項」)；(iii) South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認購新股份；(iv)本公司配售新股份；(v)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及(vi)本公司債權人訂立的安排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而該收購事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就建議重組實施的狀況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展望未來

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尋求恢復其股份買賣之良機。預計本公司之財務困境將於完成建議重組後得以解決，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將獲得機會參與可行及可盈利之業務並獲得可持續盈利，從而將為彼等之未來投資提供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管理隊伍及孜孜不倦之員工、往來銀行、債權人、專業顧問及業務夥伴致謝，衷心感謝各位在此困難及挑戰時期之持續支持及理解。

執行董事
方世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道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提述，董事已嘗試及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廠房。此外，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本公司未能聯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文建先生(「林先生」)。另外，自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以來，林先生尚未辭任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此外，林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概無應要求辭任彼等於該等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協助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賬戶的更改獲授權簽署人之授權(「拒絕評估及辭任」)。

由於本公司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且未能聯絡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先生，為更好地了解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核查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事務的公開記錄。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完成的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董事會意見」分段所闡述，經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會得出結論，中國附屬公司已停止業務營運，且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現任董事被視作已失去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鑒於董事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無法擁有或取得其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本節所述討論及分析僅限於本公司及其仍具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而當中提及之「本集團」一詞亦應作相應闡述。

財務回顧

由於失去控制權，因而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即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此等財務記錄，故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概無經營記錄，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2,1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6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支出人民幣2,1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68,000元)。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4,000元)。由於本集團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負債淨額，故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2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3,000元)及總負債人民幣29,55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16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9,351,000元(二零一四年：負債淨額人民幣25,900,000元)。該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0,850,000元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007,000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812,6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名(二零一四年：5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約為人民幣6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5,000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薪酬。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本集團的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前景

誠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所宣佈，本公司已訂立重組協議以承擔建議重組的實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構成重組建議的一部分)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而該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就建議重組實施的狀況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方世武先生(「方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擁有逾25年國際貿易及投資管理經驗。方先生曾於一家歐洲企業擔任大中華區總經理，亦曾於一國內連鎖珠寶集團任董事。彼曾負責建立國內兩大銷售網絡，並投資國內數家卓越的合資企業。方先生現為一家國內奢侈品製造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錢曾琮先生(「錢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院並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證券、房地產行業及不良貸款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曾擔任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曾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朱先生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以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先生亦為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及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朱先生亦曾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為止，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國和先生(「朱國和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和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國立華僑大學，獲頒電子技術學士學位。朱先生在廣告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擁有管理若干行業(包括體育器材)品牌方面的經驗。朱先生現為福建省多間廣告公司的東主及總經理。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選為「中國體育策劃專家」及「中國傑出運動品牌策劃專家」。朱先生現為泉州師範學院的客座教授。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朱先生擔任Xi De Lang Holdings Ltd.(一家在大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可藉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受到監督及規管，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措施亦有助本集團成功經營。因此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從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5.6條除外。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林文建先生擔任。本公司注意到，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言雖如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擔任，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的領導，可以促使履行其策略及政策，並抓住商機，迅速對變動作出回應，因此由林文建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符合本公司整體的利益，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記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尚未續新。本屆董事會知悉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4.1之規定。因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冬先生（「王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

基於可得資料，本屆董事會得知，本公司並無遵照守則條文第A.5.6條設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考慮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林文建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按有利本公司的方法決定。林文建先生亦是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林文建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營運，以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的策略。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朱國和先生」）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由於李勇先生及林明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林文建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以及雷根強先生（「雷先生」）及林文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屆董事會無法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促使本公司踏入成功之路。董事會的特別職責是制定策略、監控財務表現，以及保持有效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管理層人員均獲委派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的工作，彼等將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明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林文足先生

李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

方世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雷根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王冬先生

朱國和先生

林文建先生為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的胞兄。李勇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並無關係。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朱健宏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僅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由於並無可查閱記錄，本屆董事會無法確認王先生於回顧年度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記錄，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之責任保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就董事於本集團的企業活動中面對的潛在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相關董事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及更新。

董事之培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加一項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巧，確保彼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已收到方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就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由於並無可查閱記錄，本屆董事會無法確認其他董事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從守則，董事會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項特定事務。每個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受到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監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王先生及朱國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雷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記錄，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1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之最近可得財務資料；及
- 討論前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及就制定有關確立薪酬政策及為全體董事制定薪酬待遇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林文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朱國和先生。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記錄，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1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新委任董事方先生之董事酬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宜支付予董事的款項。於回顧年度支付予各董事的金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林文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朱國和先生。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記錄，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

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由於並無可查閱記錄，本屆董事會無法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妥當履行所有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董事會會議，以省覽及審批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整體發展策略及財務目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應無權出席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董事無權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在決定該董事的出席記錄時將不計算在內。

於回顧年度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	17/18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明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文足先生	18/18	不適用	1/1
李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方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雷先生	17/18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8/18	1/1	不適用
王先生	17/18	1/1	1/1
朱國和先生	18/18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就審核服務已經支付／應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05,000元及非審核服務約20,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而編製。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存在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基準能力有關的事件情況。

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職責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風險管理，亦負責定期為本集團審查及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

由於並無可查閱記錄，本屆董事會無法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有效實施內部控制。

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一間風險顧問公司)已獲委聘，以檢討本集團已選定範圍的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公司秘書

詹金鵬先生(「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由於並無可查閱記錄，本屆董事會無法確認詹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修讀多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支出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或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投資者及股東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獲取準確、清晰、全面及即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lyke.com>

刊發所有文件。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每項重大的個別事務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表決。

任何股東提出的查詢或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呈交董事會，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現任董事仍未能進入廠房及更換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因此，現任董事被視作已失去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此後，董事不再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亦無法取得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活動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暫停營業。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3頁。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未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權

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否則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優先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並無任何買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仍保留控制權之該等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堅守高水平的環保標準，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例。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未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而對其本身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者如下：

執行董事

李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

林明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

方世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林文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林文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雷根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朱國和先生

王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方先生、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數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僅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規定。由於並無可用記錄，本屆董事會無法確認王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董事認為，所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評核獨立性之指引，並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並將繼續有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然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尚未續新。本公司知悉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4.1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會報告(續)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的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其他酬勞將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考董事的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金政策

本集團之薪金政策以個別僱員的表現為依據，按照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一項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並從該計劃享有退休福利。本地政府機關承擔此等已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需要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之時為止。

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主管人員(不管全職或兼職)；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包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書面指明的更長期間)內可供接納。且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个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倘會導致超過上文所述30%的限額，則概不得依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董事會有權釐定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四年。

董事會報告(續)

基於可獲得之資料，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及相關變動詳情：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		截至		回顧 年度 註銷/失效	回顧 年度 尚未行使	回顧 年度 尚未行使	回顧 年度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 年度 授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a) 董事										
林文建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港元
林明旭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7,500,000	—	—	(7,500,000)	—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港元
林文足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7,500,000	—	—	—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港元
李勇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0	—	—	—	84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0	—	—	—	84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00	—	—	—	1,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港元
(b)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000	—	—	—	3,948,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000	—	—	—	3,948,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4,000	—	—	—	5,264,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15,500,000	—	—	—	15,5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港元
		48,160,000	—	—	(7,500,000)	40,660,000				

附註：上表所載資料乃以本屆董事會可得資料及提交予聯交所的權益披露為基礎。由於本公司不再對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賬簿及記錄擁有控制權，本公司尚未確定是否有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9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本公司仍保留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董事或與現有董事相關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截至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概無就控股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仍保留控制權之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於年終時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如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本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合共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附註2)
林文建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80,000,000 (附註1)	—	好倉	480,500,000	59.13%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好倉		
林文足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500,000	好倉	67,500,000	8.31%

附註：

- 此等股份由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持有，林文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uper Cre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建先生視為於Super Creation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概約百分比乃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12,600,000股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倉位	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文建	Sup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100%

附註：上表所載資料乃以提交予本公司的權益披露通知及聯交所網站為基礎。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

員)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李和獅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附註3)	480,000,000 (L)	59.07%
Li Mingxu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7.38%
Sup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59.07%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概約百分比乃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12,600,000股計算。
3. 林文建先生已抵押4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李和獅先生作為抵押品。
4. 上表所載資料乃以提交予本公司的權益披露通知及聯交所網站為基礎。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朱健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彼歷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及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仍具控制權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已將其於480,000,000股普通股的全部權益押記予獨立第三方李和獅先生(「李先生」)，作為李先生向林先生提供貸款的抵押。

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利益訂立之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正生效並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承保。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8至第1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至少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財務申報過程及本公司內部控制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更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核數師。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世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23頁至48頁所載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並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外，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段落基礎上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的可能影響的重要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概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是否存在、準確、妥為呈列及完整。

2.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

貴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貴集團入賬。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信納貴公司是否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充足證據以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貴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3. 購股權儲備

鑒於與 貴公司向其前任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證明文件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核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儲備賬面值約人民幣24,766,000元的呈列方式及準確性。

4. 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約人民幣19,722,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取得足夠的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公平列賬。

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示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702,000元及人民幣17,896,000元取得足夠的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公平列賬。

6.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示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007,000元及人民幣5,738,000元取得足夠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公平列賬。

7. 銀行結餘

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示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7,000元及人民幣194,000元取得足夠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公平列賬。

8.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9.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的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10.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下列規定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購股權計劃；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所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的員工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上述第1至10項所述的任何數字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資料的充分性，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建議重組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 貴集團的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 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表示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基於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的依據。因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行政支出		(2,158)	(4,268)
除稅前虧損	7	(2,158)	(4,268)
所得稅支出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58)	(4,26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支出：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所得匯兌差額		(1,293)	(5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總支出		(3,451)	(4,849)
每股虧損(人民幣)	10		
— 基本		(0.0027)	(0.005)
— 攤薄		(0.0027)	(0.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	194
流動資產總額		208	2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850	2,52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2	702	17,896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3	6,007	5,738
流動負債總額		29,559	26,163
流動負債淨額		(29,351)	(25,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51)	(25,900)
負債淨額		(29,351)	(25,9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71,551	71,551
儲備	15	(100,902)	(97,451)
總虧拙		(29,351)	(25,900)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3頁至第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方世武
董事

錢曾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551	272,419	945	24,766	(2,720)	(388,012)	(21,051)
年內全面總支出	—	—	—	—	(581)	(4,268)	(4,84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51	272,419	945	24,766	(3,301)	(392,280)	(25,9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1,551	272,419	945	24,766	(3,301)	(392,280)	(25,900)
年內全面總支出	—	—	—	—	(1,293)	(2,158)	(3,45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51	272,419	945	24,766	(4,594)	(394,438)	(29,35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158)	(4,268)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58)	(4,268)
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68	(58)
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63	3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7)	(3,9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控股股東的墊款	1,632	3,5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2	3,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	(4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	59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	1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	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7	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導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明其認為就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復牌條件」)屬適當：

- (i) 披露先前核數師有關未決審核事宜(「未決審核事宜」)的調查結果及(如需要)於合適範圍內作進一步調查，以解決未決審核事宜；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i) 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公告，董事最近已嘗試但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廠房。此外，本公司未能聯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文建先生。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惟自林文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以來，林文建先生尚未辭任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此外，林文建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概無應要求辭任彼等於該等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協助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賬戶更改獲授權簽署人的授權(「拒絕評估及辭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出現數項變動，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ii)兩名新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iii)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及(iv)新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事宜，包括(i)就與銀行的聯絡、銀行結單與分類賬的對賬以及取得銀行確認的程序向本公司員工作出查詢；及(ii)聯絡相關銀行，藉此了解差異情況以及取得銀行確認與銀行結單的程序。本公司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的銀行結單確認董事會已得悉差異約人民幣374百萬元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South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A」)與聯永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B」，連同投資者A統稱為「眾投資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建議重組」)。

本集團建議重組

本集團的重組包括：

- (i)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 收購事項；
 - (iii) 認購事項；
 - (iv) 配售事項；
 - (v) 公開發售；及
 - (vi) 債權人計劃
- (i) *股本重組*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涉及將每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20港元每股合併股份削減至0.01港元每股經調整普通股(「經調整普通股」)；(iii)法定股本降低；及(iv)法定股本增加。現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普通股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進行交易。

(ii)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1,721,733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166,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ii)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985,721,733港元通過按每股0.197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計5,003,663,621股經調整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建議重組(續)

(iii)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一名投資者發行126,903,553股認購股份，總認購代價為2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388,000元)，將部分通過抵銷投資者墊付的運營資金的方式支付，而餘額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iv) 配售事項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將與一間配售機構(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機構將促使獨立第三方(作為承配人)按發行價認購配售股份(即1,324,873,096股經調整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支出前)將為26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33,733,000元)。

(v) 公開發售

為使現有股東可參與建議重組，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持有的每十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五股經調整普通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總計243,78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支出前)將為約48,025,000港元(約人民幣43,008,000元)。

(vi) 債權人計劃

根據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計劃公司(包括Win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鑫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由債權人計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計劃公司的責任或債務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於有關轉讓後獲悉數免除及解除。除控股股東外，概無債權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本公司的債務(包括應付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亦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獲解除。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債權人將接受申索以(a)認購代價中的現金金額6,400,000港元(約人民幣5,731,000元)；(b)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129,949,239股計劃股份，總金額為25,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926,000元)；及(c)計劃公司的計劃管理人可能變現的其他款項按分配比例全面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有的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拒絕評估及辭任，董事認為自當時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對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的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的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的該等財務記錄，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非切實可行。

(1) 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

(2) 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5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29,351,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期間進行判斷。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應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額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波動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的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c) 綜合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下：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率波動儲備內予以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的盈利或虧損的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除外)計算。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支銷。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的費用前而作出的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的支出资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特定借貸)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的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報告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的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的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建議重組及繼續其業務。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b)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有的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拒絕評估及辭任，董事認為自當時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對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的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的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財務資料，董事認為，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非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定值，故其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存放現金於財務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該等財務機構已達到受認可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鑑於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任何對手方將不會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出現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董事相信，於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償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此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比率，以報告期末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現行利率為基準)為基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850	22,850	2,529	2,52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02	702	17,896	17,896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6,007	6,007	5,738	5,738
	29,559	29,559	26,163	26,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	2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29,559	26,163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以下各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05	3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花紅及津貼	663	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663	665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58)	(4,268)
按16.5%的適用稅率(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356)	(70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56	704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	(i)	—	—	—	—	—
林文足先生	(ii)	—	—	—	—	—
林明旭先生	(iii)	—	—	—	—	—
李勇先生	(iii)	—	—	—	—	—
方世武先生	(iv)	—	—	—	—	—
非執行董事：						
雷根強先生	(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98	—	—	—	98
王冬先生	(vi)	98	—	—	—	98
朱國和先生		99	—	—	—	99
		295	—	—	—	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a) 各董事酬金如下:(續)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	(i)	—	—	—	—	—
林文足先生	(ii)	—	—	—	—	—
林明旭先生	(iii)	—	—	—	—	—
李勇先生	(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雷根強先生	(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01	—	—	—	101
王冬先生	(vi)	101	—	—	—	101
朱國和先生		101	—	—	—	101
		303	—	—	—	30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8	3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68	362

兩名人士(二零一四年：兩名)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c)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0. 每股虧損(人民幣)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15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26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2,600,000股(二零一四年：812,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600	71,551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同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13及14披露之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完成本集團建議重組後將能夠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進一步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2,419	945	24,766	(390,876)	(92,746)
年內全面總支出	—	—	—	(4,835)	(4,8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419	945	24,766	(395,711)	(97,58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2,419	945	24,766	(395,711)	(97,581)
年內全面總支出	—	—	—	(3,456)	(3,4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419	945	24,766	(399,167)	(101,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儲備(續)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備儲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要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有關金額已由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支付。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部分，乃根據附註4中所採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確認。

(iv)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16.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租賃承擔。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68
銀行結餘	51	46
	52	1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850	2,52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02	17,896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5,986	5,719
	29,538	26,144
流動負債淨額	(29,486)	(26,030)
負債淨額	(29,486)	(26,0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551	71,551
儲備	(101,037)	(97,581)
總虧絀	(29,486)	(26,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鑫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已暫停業務活動
飛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已暫停業務活動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的業務及財務重組出現若干更新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1.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